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1月20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
  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208, 096, 82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45. 949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 议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 长昝荣师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7人:
- 2、 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,公司其他高管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 议案名称: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型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71.24	12/1/10/	71.20	(%)	71.75	(%)
A 股	207, 976, 121	99. 9419	800	0.0003	119, 900	0.0578

### 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的以下服务:1、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;2、年度其他审计鉴证服务,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;3、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咨询及监管所需相关材料;4、提供决算填报协助及审核服务。本期审计费用96.00万元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律师: 李雅迪、郭颖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

## ● 上网公告文件

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